

佳木斯市前进区人民检察院

2019 年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佳木斯市前进区人民检察院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2019年度佳木斯市前进区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佳木斯市前进区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五、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二)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三) 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四)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五)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佳木斯市前进区人民检察院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根据宪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人民检察院通过行使检察权，惩罚犯罪活动，维护国家的统一，保护国家安全、人民民主专政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护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部门主要职责包括：

1、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2、对国家工作人员的贪污贿赂犯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渎职犯罪和利用职权实施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犯罪以及经省级以上人民检察院批准由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的其他案件，进行侦查。

3、对侦查机关侦查的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批准逮捕和提起公诉，对符合条件的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以及提起抗诉。

4、对刑事立案、侦查、审判活动和刑罚执行及监狱、看守所的活动是否合法以及对民事审判活动、行政诉讼活动是否合法实行法律监督。

5、法律规定的其他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根据人民检察院指责，佳木斯市前进区人民检察院部门内设办公室、政治部、纪检监察组、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共7各职能部门。

三、部门人员构成

佳木斯市前进区人民检察院实有人员31人。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佳木斯市前进区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

财决批复01表

部门：佳木斯市前进区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86.8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0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1	
四、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697.81
五、经营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3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七、其他收入	7	45.2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123.5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7	25.3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40.0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9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0	46.32
	23			51	
本年收入合计	24	932.00	本年支出合计	52	933.11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结余分配	53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3.36	年末结转和结余	54	2.25
	27			55	
总计	28	935.36	总计	56	935.36

注：1.本表依据《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 01 表）进行批复。

2.本表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收入决算批复表

财决批复02表

部门：佳木斯市前进区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932.00	886.80					45.2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97.81	697.81					
20404			检察	697.81	697.81					
2040401			行政运行	544.95	544.95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2.86	152.8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3.57	123.5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23.57	123.57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23.57	123.5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38	25.3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38	25.3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38	25.3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04	40.0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04	40.0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04	40.04					
229			其他支出	45.20						45.20
22999			其他支出	45.20						45.20
2299901			其他支出	45.20						45.20

注：1.本表依据《收入决算表》（财决 03 表）进行批复。

- 2.本表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 3.本表批复到项级科目。
- 4.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支出决算批复表

财决批复03表

部门：佳木斯市前进区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33.11	780.25	152.8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97.81	544.95	152.86			
20404			检察	697.81	544.95	152.86			
2040401			行政运行	544.95	544.95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2.86		152.8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3.57	123.5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23.57	123.57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23.57	123.5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38	25.3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38	25.3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38	25.3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04	40.0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04	40.0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04	40.04				
229			其他支出	46.32	46.32				
22999			其他支出	46.32	46.32				
2299901			其他支出	46.32	46.32				

注：1.本表依据《支出决算表》（财决 04 表）进行批复。
2.本表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

财决批复04表

部门：佳木斯市前进区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86.8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1			

	3		三、国防支出	32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697.81	697.81	
	5		五、教育支出	34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123.57	123.5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	25.38	25.3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40.04	40.0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1			
	23			52			
	24	886.80	本年支出合计	53	886.80	886.8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5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56			
	28			57			
总计	29	886.80	总计	58	886.80	886.80	

注：1.本表依据《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 01-1 表）进行批复。

2.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

财决批复05表

部门：佳木斯市前进区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 编码	科目 名称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合计	基本 支出 结转	项目 支出 结转 和 结余	合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合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合计	基本 支出 结转	项目 支出 结转 和 结余		
													项目 支出 结转	项目 支出 结余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886.80	733.94	152.86	886.80	733.94	152.86				
204	公共安全 支出				697.81	544.95	152.86	697.81	544.95	152.86					
20404	检察				697.81	544.95	152.86	697.81	544.95	152.86					
2040401	行政运行				544.95	544.95		544.95	544.95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2.86		152.86	152.86		152.86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123.57	123.57		123.57	123.57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离退 休				123.57	123.57		123.57	123.57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23.57	123.57		123.57	123.57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25.38	25.38		25.38	25.38						
21011	行政事业 单位医疗				25.38	25.38		25.38	25.3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38	25.38		25.38	25.38						
221	住房保障 支出				40.04	40.04		40.04	40.04						
22102	住房改革 支出				40.04	40.04		40.04	40.0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04	40.04		40.04	40.04						

注：1.本表依据《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财决 07 表）进行批复。

2.本表批复到项级科目。

3.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批复表

财决批复06表

部门：佳木斯市前进区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14.1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5.7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34.65	30201	办公费	3.5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9.00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55.50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3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6	电费	3.3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0.9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4.83	30208	取暖费	3.05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36	30209	物业管理费	0.17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3	30211	差旅费	4.38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40.0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87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9.10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4.09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1.45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23.25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	生活补助	0.65	302	专用燃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05			25	料费		99			
303 06	救济费		302 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 07	医疗费补助	0.19	302 27	委托业务费		399 06	赠与		
303 08	助学金		302 28	工会经费	6.47	399 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 09	奖励金		302 29	福利费	12.39	399 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 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37	399 99	其他支出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34.16				
			302 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32				
人员经费合计		638.21	公用经费合计					95. 73	

注：1.本表依据《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财决 08-1 表）进行批复。

2.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

财决批复01表

部门：佳木斯市前进区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合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注：1.本表依据《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财决 09 表）进行批复。

2.本表批复到项级科目。

3.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封面代码

财决批复01表

部门：佳木斯市前进区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佳木斯市前进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负责人	周绍忠
财务负责人	孙殿龙
填表人	孙敬文
电话号码(区号)	0454
电话号码	8322333
分机号	
单位地址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长安东路 512 号
组织机构代码 (各级技术监督局核发)	725348135
邮政编码	154002
财政预算代码	486004
单位预算级次	二级预算单位
单位所在地区 (国家标准: 行政区划代码)	前进区
单位基本性质	行政单位
单位执行会计制度	政府会计制度
预算管理级次	县级
隶属关系	前进区
部门标识代码	最高人民检察院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国家机构
新报因素	连续上报
上年代码	7253481350
报表类型	单户表
备用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230800725348135A
备用码一	
备用码二	
事业单位改革分类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佳木斯市前进区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19 年初结转和结余为 3.36 万元。

2019 年收入为 935.36 万元，比上年减少 118.51 万元，减少 11%。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86.8 万元，比上年减少 25.52 万元，减少 2%；其他收入 45.2 万元，比上年增加 192.29 万元。减少 76%，主要原因是上划省财政之后将本年区财政拨款列为其他收入。

2019 年支出为 935.36 万元，比上年减少 146.52 万元，减少 13%。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697.81 万元，比上年减少 0.31 万元，减少 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123.57 万元,比上年增加 26.76 万元，增长 2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5.38 万元,减少 0.95 万元，减少 3%。住房保障支出 40.04 万元，比上年减少 0.02 万元，其他支出 46.32 万元，减少 174.28 万元。减少 79%。

2019 年末结转和结余为 2.25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19 年支出为 886.8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49.44 万元，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 697.81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46.09 万元。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3.57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14.69 万元。

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5.38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7.94万元。

4.住房保障支出 40.04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3.67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为 733.94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59.44 万元，其中：

1.工资福利支出为 514.12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53.06 万元。

2.商品和服务支出为 124.09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26.96 万元。

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为 95.73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20.58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为 24.37 万元

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2.03 万元，比上年减少 13.19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运行费 24.37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2.03 万元，

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二)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95.72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38.72 万元，增长 67.9%。

(三) 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19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 32.6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设备支出 32.69 万元。

(四)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1 辆，其中：
副

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共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5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2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2019 年本部门公务用车购置数为 0 辆，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1 辆。

(五)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

目支出。

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反映查办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等职务犯罪案件所发生的支出以及开展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支出。

侦查监督：反映对刑事犯罪嫌疑人审查批捕、决定逮捕和对刑事犯罪案件的立案、侦查活动进行监督的支出。

控告申诉：反映受理举报、控告、刑事申诉等方面的支出。

其他进修及培训：反映其他用于进修及培训方面的支出。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

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助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提租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休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的职工（含离休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外长期聘用人员的

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商品和服务支出：反应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应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基本建设支出：反映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共财政预算用于购置固定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支出。

基本支出：反应单位所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的支出。

项目支出：反映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公务接待费。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旅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应公务用车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

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

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绩效评价：是指运用一定的评价方法、量化指标及评价标准，对中央部门为实现其职能所确定的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及为实现这一

目标所安排预算的执行结果所进行的综合性评价。绩效评价的过程就

是将员工的收集工作绩效同要求其达到的工作绩效标准进行比对的过
程。

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

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新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

监控、绩效自我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